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邱智宏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6 編號：183

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使我國防制洗錢工作與國際接軌

一、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

本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係本部陳報行政院，於 97 年 4 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歷經立法院一年左右之審議，終於 98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。此次立法院完成修法，已為我國防制洗錢工作樹立新的里程碑。

二、此次修法係為符合國際規範

1999 年聯合國訂定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」，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」(FATF) 亦訂定「打擊資助恐怖行動 9 項特別建議」，20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(APG) 「相互評鑑報告」中，評定我國「未遵循」(No Compliance) FATF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第 1 至 5 項特別建議等國際公約要求，為符合上開國際規範，乃修正洗錢防制法，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**將資助恐怖行動罪刑化**：對於收集、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本法所列 26 項罪名，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、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之行為加以處罰。
- (二) **擴大應申報之可疑交易、可凍結之財產**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交易均須申報；檢察官、法院對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財產得採取凍結措施。

(三) 明文規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防制事項之受理申報及通報機關。

(四) 因應洗錢之跨國性質，將洗錢犯罪本身納入本法之重大犯罪。我國人民境外洗錢並得依本法處罰。

三、修法後我國防制洗錢工作已足與國際接軌

經此次修法，我國洗錢防制法已遵循上述國際規範，對於我國與外國進行情資交換或推動國際合作，均有莫大助益。APG 之 2009 年年會將於 7 月在澳洲布理斯本召開，我國代表團將以書面及口頭之「國家報告」(Jurisdiction Report) 向各會員國代表宣達此次修法之重大成就，以提昇我國積極防制洗錢及對抗恐怖行動之國際形象。